**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展覽場地使用須知暨使用同意書**

 101府文視字第1010215527號函

109年3月13日府文視字第1090048106號函修正

展覽名稱：

展覽地點：

使用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 分

 至 年 月 日 時 分

立同意書單位(以下稱展出者) 同意遵守臺東縣政府文化處(以下稱本府)所提下列事項：

一、展出之宣傳由展出者負責。如需舉辦記者會、茶會、剪綵或任何相關活動，請自行安排，至遲於活動前兩週通知本府視覺藝術科承辦人員。

二、展出會場佈置，展出者需先與本府共同研商協定時間與方式，由展出者負責佈置，本府協助佈置，協助範圍限於器材與耗材提供，不包括人力支援，對展覽者之責任與協助，以填寫之使用時間為原則，如須延長更改，應於五個工作日前通知。

三、邀請函、海報、宣傳簡介、新聞稿、致詞稿等由展出者擬定，經本府審查通過後始得製作，費用由展出者負責。

四、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保險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本府無儲存空間，故展出作品應於約定時間運送至本府佈展，並於約定時間前來卸展，如需變更佈卸展時間，除遇人力不可抗拒之意外，應於兩個工作天前通知。

五、展出期間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或展出者有故意嫌疑，致作品毀損遺失，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

六、展出者應依本府規定及承辦人指導使用場地，如未依規定使用場地致使人員傷亡或展品與設備損壞，由展出者負全部責任。

七、展出場地內除懸掛作品及其說明資料外，不得任意張貼與展覽無關之宣傳資料。

八、展覽內容應依照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，均由展出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九、基於教育推廣，本府得在各項展覽活動過程中進行非營利之攝錄影、出版、播放、宣傳、教育、推廣等活動。

十、本府各展場內外展出期間禁止擺設花籃花圈。

十一、卸展應將場地完全復原、藝廊掛線卸除後應套袋交還、借用之器材耗材均應歸還。

十二、展出檔期與補助金額，依照臺東縣政府文化類補助及捐助案件審查原則辦理。

十三、本府各展場開放時間為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午休時間清場，除本府工作人員外，均需離開展場。

立同意書單位(個展免填)：

代表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